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议案》，因恒泰长财目前不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的资质，公司拟终止与恒泰长财的持续督导保荐协议。

2019年1月28日公司与恒泰长财签订了《持续督导终止协议》，并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恒泰长财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民生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为止，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鉴于公司与民生证券重新签订新的《持续督导协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相关方解除了原有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民生证券及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资金用途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80020000010454 534	55,396,583.30	25,717,259.84	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91268469283	21,679,493.46	18,151,111.66	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合计	-	77,076,076.76	43,868,371.50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重新签订的情况

公司重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均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与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为避免重复披露，故将两个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合并披露如下（以下将开立专户的公司称为“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暂合称为“乙方”，民生证券称为“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东茂、蓝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7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